

青阳县总林长令

2025年1号

全面加强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令

当前，我县已进入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关键阶段。入冬以来，降水偏少、风干物燥，林下可燃物载量持续攀升，火险等级居高不下；加之冬至、春节临近，返乡祭祀、登山游玩人员较多，野外火源管控压力剧增，森林防火形势异常严峻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指示批示精神，全力守护全县森林资源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各级林长及相关单位须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，坚决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屏障。

一、压实防火责任。各级林长要切实履行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今冬明春森林防火作为当前林长制核心工作。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与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要

求，构建“林长牵头、部门联动、乡村落实”的责任体系，将防火责任精准细化到山头、地块、路段、人头，确保山有人巡、林有人护、火有人防、责有人担，打通责任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二、强化监测预警。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与火险等级动态，通过气象预警平台、村级广播等渠道及时发布高火险提示。结合巡护力量，对重点林区、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、景区景点、林缘村庄等重点区域实施全天候、全覆盖监测。严格执行火情报告与快速响应制度，确保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坚决杜绝瞒报、漏报、迟报现象。

三、细化管控措施。深入开展拉网式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防火重点时段、重点地段和重点人群，落实结对包保责任。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，高火险期内全面禁止林区野外违规用火。加强对进山入林人员管理，严查携带火种进山入林行为，加大对农事用火、祭祀用火、林内吸烟等行为的巡查执法力度，加大违规用火处罚和曝光。

四、深化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县融媒体中心、村级广播、宣传车、防火短信、横幅标语等载体，大力宣传《禁火令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，及时发布火险等级预警信息。深入开展“家校联动”活动，普及野外违规用火法律责任，倡导“护林防火、人人有责”的文明风尚，引导群众自觉

抵制危险用火行为，凝聚全社会共同防控的强大合力。

五、完善应急准备。严格执行林长巡林工作规范，高火险天气下，包保干部、护林员、专业应急队伍须全员在岗在位。物资器材保持水电油充足的临战状态，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。专业队伍做好携装巡护，提升快速反应能力，一旦发生火情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，科学调度、精准扑救，坚决防止小火酿成大灾。

此令！

青阳县总林长：



2025年12月10日